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70,741,000元減少約50%至7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影響，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不佳，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下滑；(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月及五月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控的影響，產能利用率下降；(iii)疫情防控措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最終導致毛利率同比下降；(iv)本集團位於昆山的運營中心所在的蘇州市提升了最低工資標準及最低社保繳納比例後，單位用工成本上升；及(v)本集團戰略性佈局的IoT和車載攝像頭模組產品收入佔比增加，但因其仍處於市場開拓階段所以持續虧損，影響了綜合毛利率。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上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